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292-2 号

申请人：李财能，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开平市沙塘镇。

委托代理人：欧舞静，女，广东泰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文琪，女，广东泰旭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尊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和平中街3号1604房。

法定代表人：陈勇坚，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碧浩，男，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财能与被申请人广州尊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垫付费用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欧舞静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碧浩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费用的46691元。申请人本案共

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3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因申请人在职期间曾因重大工作失误导致我单位经济损失，双方当时已协商一致以其工资和垫付费用作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现申请人在离职后要求我单位支付该垫付费用，缺乏契约及诚信精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施工管理员。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职期间在工作原因产生垫付费用 46691 元，但其单位不同意支付该垫付费用给申请人。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天汇三期 1.2.4 栋项目情况、工程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天汇花园三期 1.2.4 栋室内装修微信群聊天记录、变更结算汇总表、超量结算汇总表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存在重大工作失误并导致其单位经济损失。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已协商一致以该垫付费用冲抵申请人因重大工作失误对其单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被申请人对此负有举证责任，然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双方存在以垫付费用冲抵其单位经济损失之协商过程及结果，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并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垫付费用 46691 元的请求予以支持。如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需赔偿其单位经济损失，理应另循法

律途径追偿。

申请人的另 3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292-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垫付费 46691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